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吕环罚[2024]3072号

当事人名称: 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聂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1182054194760B

地址: 汾阳市三泉镇尚文村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:

该公司环保编码号牌为 3-41113003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, 号牌登记信息与实际机械不符。

以上事实, 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勘验笔录: 2024 年 7 月 31 日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 份,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;

2、证人证言: 2024 年 7 月 31 日《询问笔录》1 份,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;

3、视听资料: 现场照片(图片)1 份,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;

4、书证: 2024 年 7 月 31 日现场检查时, 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(1)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、(2)法人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、(3)《环评批复》复印件 1 份、(4)《竣工

验收》复印件 1 份、（5）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吕环罚告[2024]307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。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经调查，该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换为 5 台新能源设备，环保编码号牌为 3-41113003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淘汰封存。

该公司提供了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，且进行了积极整改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总则第十条[不予处罚的情形]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因在本案中，一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符合上述规定，二是由于经济下滑，考虑到企业的生存问题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。

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琦

电话：0358-7223360

地址：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

邮政编码：032200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28 日